

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立法目的） 為保障世界公民基本權利，培養國民具備世界公民素養，強化國際視野、尊重多元文化、促進全球合作與社會參與，推動世界公民科技島之建設，促進全球和平、永續發展與共好，提升臺灣於全球永續發展、文化外交與產業國際化之能見度，並促進經濟與社會永續發展，特制定本法。	本條明定本法制定之目的，回應全球化與永續發展需求，確立推動世界公民素養及提升臺灣國際能見度之基本方向，並確立臺灣作為推動世界公民科技島及回應全球治理新秩序與科技文明責任之法制基礎。
第二條（適用範圍與名詞定義） 一、本法所稱世界公民，係指具全球視野、跨文化能力，並積極參與國際社會、經濟與文化活動之自然人或法人。 二、世界公民科技島指以科技為核心、以良善為導向，融合教育、產業、文化與社會創新的綜合國家發展模式。 三、世界公民素養涵蓋全球議題認知、文化理解、跨文化溝通、公民責任與行動力等核心能力。	本條界定本法所稱之「世界公民」、「世界公民科技島」及「世界公民素養」，提供施行基礎，避免執行時發生爭議。
第三條（主管機關） 涉及教育、文化、產業、外交及金融等事項者，由教育部、文化部、內政部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同辦理。地方主管機關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明定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各領域推動政策，並跨部會協作推動政策之效能。
第二章 教育與人才培育 第四條（學校教育推動） 教育部應將世界公民教育與科技倫理納入中小學及大專課程，強化國際視野、永續科技及倫理實踐。並推動雙語及多語言學習、國際議題課程及全球公民意識教育，並鼓勵多元文化、國際交流及全球議題探究活動。	本條要求教育部推動相關課程及交流，以培養學生具備國際視野與跨文化能力。
第五條（教師研習與資源建置） 教育部應推動教師專業成長計畫，建置教材、模組與課程設計支援機制，並定期舉辦研習與培訓，教師專業研習及教材模組應涵蓋「良善利他共好」與「科技倫理」主題。	本條重視教師專業成長，透過資源建置與研習活動確保教育政策之有效落實。

<p>第六條（國際人才培育與就業支持）</p> <p>(第一項)政府應設立「世界公民教育研究中心」及「科技島人才培育基地」，結合產官學合作，推動跨國人才鏈結並建立國際就業及創業支援機制，包括交換學生、實習、海外就業媒合、國際創業基金、跨國企業合作及創業加速器計畫。</p> <p>(第二項) 政府應設立「全球青年志工與創新交流計畫」，鼓勵學生參與國際議題及永續實踐。</p>	<p>本條旨在建立完善之人才培育與國際就業支持體系，增強國民國際競爭力。</p>
<p>第三章 產業與數位發展</p> <p>第七條（產業國際化與外資合作）</p> <p>(第一項)政府應制定產業國際化政策，支持企業開拓國際市場，吸引外資，建立國際合作與創新中心，推動台灣企業與外資策略聯盟。</p> <p>(第二項)政府應推動「世界公民科技島產業策略」並制定產業國際化政策，支持企業開拓國際市場，吸引外資，建立國際合作與創新中心，推動台灣企業與外資策略聯盟，促進半導體、AI、綠能、生醫等產業全球布局。</p>	<p>本條旨在推動產業國際化，透過外資與國際合作提升國內產業發展。</p>
<p>第八條（數位經濟與科技創新）</p> <p>(第一項)政府應推動數位貿易、跨境電商、區塊鏈技術、人工智慧及遠端工作等新興產業，並發展數位公民身分與數位外交策略。</p> <p>(第二項)政府應推動「世界公民科技島產業策略」，促進半導體、AI、綠能、生醫等產業全球布局，並建立「國際友善企業指標」。</p>	<p>本條針對數位經濟與新興科技發展制定政策方向，以促進數位化與國際連結。</p>
<p>第九條（友善企業與金融行動方案）</p> <p>政府應推動「世界友善企業指標」，並建立金融行動方案，納入 ESG 評估，培植具社會責任的新創與產業鏈，並推廣金融教育以提升金融識能。</p>	<p>本條建立企業社會責任與金融教育推廣之政策，確保產業發展兼顧永續。</p>
<p>第四章 社會參與與文化國際化</p> <p>第十條（社會行動支持）</p> <p>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得補助 非營利組織、青年組織、社區團體等辦理世界公民行動計畫，包括國際志工、文化交流、友善城市與青年倡議。</p>	<p>本條旨在鼓勵社會各界參與國際行動，強化基層與民間力量。</p>

<p>第十一條（國際非營利組織與人道合作）</p> <p>政府應鼓勵國內團體與國際 非營利組織 合作，推動教育、環境、人道援助等全球議題，擴展台灣國際貢獻。並鼓勵企業與公益團體響應世界公民行動，推動全球公益科技、開放創新與共享經濟。</p>	<p>本條強化台灣與國際 非營利組織 合作，展現國際責任與軟實力。</p>
<p>第十二條（文化外交與國際形象）</p> <p>文化部應推動「世界友善日」活動與「台灣品牌」國際化行銷，強化文化產業、影視媒體與藝術展演之國際影響力。</p>	<p>本條透過文化外交與品牌行銷提升台灣國際能見度。期望將「世界良善日」精神納入年度文化外交行程。</p>
<p>第十三條（文化與社會參與）</p> <p>(第一項)文化部應推動「世界公民日（每年11月13日）」系列活動，並將「世界良善日」精神納入年度文化外交行程。</p> <p>(第二項)政府應補助民間團體推動世界公民行動，包括世界公民廣場、公共藝術、和平教育及跨文化交流。</p> <p>(第三項)各直轄市政府得設立「世界公民大道」「世界公民公園」，作為社會教育與國際文化展示空間。</p>	<p>將11月13日「世界良善日」訂為「世界公民日」，作為推動全球善念行動的象徵，並鼓勵各級政府設立「世界公民廣場」、「世界公民大道」，發展公共藝術、和平雕像（例如諾貝爾和平獎得主群像）等，形塑城市的世界公民精神。</p>
<p>第五章 組織、治理與獎勵</p> <p>第十四條（推動委員會）</p> <p>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立「世界公民推動委員會」，由學者、青年、教育文化機關、產業代表及 非營利組織 組成，負責跨部門協調、政策研議與評估。</p>	<p>本條設置推動委員會，確保跨領域意見交流與政策協調。</p>
<p>第十五條（地方行動平台）</p> <p>地方政府應設立「世界公民地方行動平台」，推動地方計畫並定期向中央報告。</p>	<p>本條強調地方政府角色，促進中央與地方協力推動世界公民政策。</p>
<p>第十六條（獎勵制度）</p> <p>政府應設立獎項，表揚推動有功者，包括：世界公民行動獎章、世界友善大使獎、友善城市獎、教育示範學校獎及其他公告獎項。</p>	<p>本條建立獎勵制度，以鼓勵各界積極推動相關政策。</p>
<p>第六章 行政監督、評估與經費</p> <p>第十七條（政策評估）</p> <p>主管機關應每五年進行一次政策評估，依據國際趨勢與國內情勢修正推動策略。</p>	<p>本條規範定期政策評估，確保政策與國際趨勢接軌並持續改善。</p>

<p>第十八條（年度白皮書） 世界公民推動委員會應於每年世界友善日當週發布《世界公民行動白皮書》，包含成果、建議與未來行動指標。</p>	本條要求定期公開政策成果，提升透明度與社會參與。
<p>第十九條（經費編列） 政府應合理編列預算，確保資源分配與政策推動成效。</p>	本條明定政府應合理編列預算，確保政策得以持續推動。
<p>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條（施行日期） 本法自公布後一年內施行，相關配套措施應於兩年內完成。</p>	本條明定施行日期及配套措施完成時程，提供政策落實之時間表。